**合同条款及格式**

（成交单位与铜川市辖区内保险范围内各学校分别签订具体保险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险种名称：校方责任保险。

（二）保险范围：铜川市内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三）险种及赔偿限额

|  |  |  |  |
| --- | --- | --- | --- |
| **保险项目** | **每生每年赔偿限额（万元）** |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 **每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万元）** |
| 校方责任保险 | 50 | 600 | 2000 |
| 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 | 16 | 200 | 600 |
| 免赔限额 | 不设免赔额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价： 元（本次估算总人数9.4万人，最终结算时以实际统计的学生人数为准，即年保险费=每人保险费×在校学生人数）。

2、保险费单价：校方责任保险： 元/人，其中，校方责任保险： 元/人；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 元/人（每人保险费=每人保险费初次报价×最终总报价÷初步总报价）。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一学年，自2025年9月1日00:00时起至2026年8月31日24:00止（含寒暑假）。

**第四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陕教函〔2025]597号）文件要求，本次拟为铜川市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读学生购买校方责任保险。

二、保险责任：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具体情形参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2号，2010 年修订)。

三、赔偿范围和依据：依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意外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校方责任保险相关方案条款、约定。

四、质量标准：整个项目应符合教育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意外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2号，201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校方责任保险相关方案条款、约定。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鉴于校方责任保险的特殊性，本保险项目投保按照“先出单，后缴费”的模式进行。被保险学校按实际注册学生数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六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定期对甲方人员开展安全工作培训，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业务管理**

1、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报送《铜川市教育局校方责任保险情况汇总表》、《铜川市教育局校方责任保险赔款情况汇总表》，承诺统计填报的承保情况数据资料准确、完整，无隐瞒；

2、按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为被保险学校建立专门的档案，执行业务管理所需的相关手续，开展跟踪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铜川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